

珠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珠人口计生[2006]15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校验、变更及执业许可审批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口计生局：

现将《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校验、变更及执业许可审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校验、变更及执业许可审批制度

根据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县（区）、乡（镇、街道）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及变更审核。为规范管理，现将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执业许可、校验和变更审批程序及相关制度规范如下：

一、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的审批程序

（一）申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的申请主体必须是区、镇（街道）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受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的受理由市人口计生局受理，并负责对其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或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在收到申请单位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回执。

（三）审批：

对符合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资料齐全的在收到申请单位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备案。

二、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程序

（一）申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的申请主体必须是已

批准设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二) 受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许可受理由市人口计生局受理, 并负责对其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并在收到申请单位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回执。

(三) 审批:

对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资料审核符合要求的, 由市人口计生局组织市计划生育技术评审考核小组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颁布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基本标准》实地考察、核实, 并对执业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进行抽查考核, 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在收到申请单位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评审, 颁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载明获准开展的项目, 备案存档。

三、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的审批程序

(一) 申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校验期为3年,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市人口计生局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二) 受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申请的受理由市人口计生局受理, 并负责对其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不符合规定或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并在收到申请单位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回执。不符合国家规定校验不合格者, 根据情况给予1至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三) 审批:

由市计划生育技术评审考核小组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合格者，在收到申请单位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换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在《许可证》副本上做相应记录。

四、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的审批程序

(一) 申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项目、床位数的，必须在变更前向市人口计生局申请变更登记。

(二) 受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变更申请由市人口计生局受理，并负责对其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资料不齐全的，在收到申请单位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回执。

(三) 审批：

由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评审考核小组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变更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予以变更的，在收到申请单位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换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副本上作相应记录，备案存档。

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其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级的新闻媒体上及时声明和公告，并向市人口计生局申请补发，未申请补办的，视为无证。

附：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校验、变更及执业许可审批资料目录

附件:

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校验、变更及执业许可审批资料目录

一、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的审批资料

(一) 申请材料

- 1、填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申请表》(一式三份);
- 2、机构设置可行性报告;
- 3、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 4、本地编制部门批准设置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明确机构性质、落实人员编制、解决经费来源等事项的文件;
- 5、市人口计生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受理和批准文书

- 1、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申请受理回执;
- 2、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申请不予受理回执;
- 3、《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
- 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送达回执。

二、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资料

(一) 申请材料

- 1、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
-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 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 5、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

6、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复印件；

7、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设备清单；

8、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规章制度；

9、市人口计生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受理和批准文书

1、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受理回执；

2、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回执；

3、《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

4、《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5、《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回执。

三、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的审批资料

(一) 申请材料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申请表》(一式三份)；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校验期内工作报告；

4、市人口计生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受理和批准文书

1、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申请受理回执；

2、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申请不予受理回执；

3、《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4、《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送达回执。

四、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的审批资料

(一) 申请材料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
- 2、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 4、市人口计生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受理和批准文书

- 1、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申请受理回执;
- 2、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申请不予受理回执;
- 3、《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
- 4、《珠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送达回执。

